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〔2025〕59号

关于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海安市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驻镇畜牧兽医站、各良种公猪精液供应单位：

2025年，我市承担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，为规范确定我市良种公猪精液供应单位，现下达《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海安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》，请各驻镇畜牧兽医站按照《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海安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做好政策宣传，组织相关单位积极申报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支持市域范围内经工商注册的良种公猪精液供应单位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主要为良种公猪精液的生产、包装及配送。生产环

节，须严格按照《种猪常温精液》（GB 23238-2021）和《猪人工授精技术规程》（NY/T 636-2002）生产精液。包装环节，可用瓶、袋包装，须密封保存，避免渗漏；包装上粘贴标签，注明供精单位、种公猪品种、耳号、生产日期、保存方法、联系电话和生猪良种补贴标识。配送环节，严格按项目要求及时、足量、准确发送精液到各精液供应点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备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取得相应资格，正常开展良种公猪精液供应两年以上。

（三）种公猪饲养场所符合《海安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养殖区域的设置及管理要求，土地利用手续齐全。

（四）种公猪饲养场所平面布局科学合理，设计存栏种公猪规模达 50 头以上，设置有采精室、化验室等功能区域，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。

（五）具备科学的《种公猪饲养管理规程》《种公猪选择及更新方案》，建立完善的卫生防疫、种公猪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。

（六）规范引种，现存栏引进的核心种猪场种公猪 20 头以上，系谱资料齐全。

（七）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。

（八）申报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良好，近三年，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主体填报《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对照申报条件提供相应

的佐证材料，所在辖区驻镇畜牧兽医站负责进行预审，并将预审通过的佐证材料（1套）报市畜牧兽医站。佐证材料，请一律提供复印件，加盖项目实施单位公章。

联系人：储瑞华，电话：88165930。

附件：承诺书



附件

承 诺 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。
承担良种公猪供精任务后，将合法合规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申报材料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承诺单位（法人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驻镇畜牧兽医站预审意见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抄 送：存档。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
